

中共绥化学院委员会文件

绥院党发〔2022〕30号



关于刘静等同志任职的决定

经绥化学院 2022 年 7 月 8 日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刘静同志任外国语学院院长(试用期一年)；

钱雪莲同志任音乐学院院长(试用期一年)；

宋领赞同志任电气工程学院副院长(试用期一年)；

汪淑双同志任文学与传媒学院副院长(试用期一年)；

佟胜志同志任体育学院副院长(试用期一年)；

金相莉同志任音乐学院副院长(试用期一年)。

以上同志原任职务自行免去，任职时间从党委会议研究之日算起。

中共绥化学院委员会

2022年7月29日